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660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中心城区公厕布点 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5）的批复

福清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局融城管〔2024〕236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的《福清市中心城区公厕布点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，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专项规划》现状调查资料详实，规划成果达到要求，符合我市中心城区实际需求，对我市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和管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，予以批准并公布实施。

二、你局必须严格按照《专项规划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

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。

三、《专项规划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